

公告一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3日健保醫字第1120122230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並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
- 二、摘錄本次修訂重點為「第四保留款之運用」：
 - (一)原第二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修訂後分為第二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執業計畫獎勵款項。」及第四項「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巡迴計畫獎勵款項。」
 - (二)新增第三項「鼓勵該分區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之醫療服務」。本項分配計算方式為每件醫療點數加計20%，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公告網址：https://www.nhi.gov.tw/Law_Detail.aspx?n=5597495EEC8219A1&sms=36A0BB334ECB4011&s=-A69ECEE143A0ADCE

公告二

主旨：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14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2年第4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業務宣導，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詳如附件)
 - 三、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專業審查篩選指標14「恆牙2年內自家再補率 $\leq 4.5\%$ 」及15「乳牙1年半自家重補率 $\leq 10\%$ 或乳牙填補顆數 < 15 顆」操作型定義，OD醫令排除89013C(複合體充填)。自113年1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楊逸莉 03-4383630

公告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5日健保醫字第1120126463號公告方案，詳如附件。

二、113年方案修訂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口腔防治業務移轉至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調整口腔癌篩檢資料提供單位。

(二)修訂核發資格：

1.新增：醫院層級院所當年度須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2.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修正違規院所認定一節之文字。

(三)修訂專業獎勵指標：

1.指標(一)65歲(含)以上老人恆牙牙冠2年內自家再補率，核基礎調降為15%。

2.指標(二)4歲以上自家乳牙545天再補率，核基礎調降為15%

3.指標(四)全口牙結石清除，核算基礎調升為20%；新增第3項次指標醫令代碼。

(四)修訂政策獎勵指標：

1.指標(一)牙周病顧本計畫，新增醫令代碼91091C

2.指標(七)，原高風險疾病患者照護指標內容移至專業獎勵指標(四)。指標項目修訂為氟化物治療，操作型定義：該院所當年度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P7302C)申報件數30件(含)以上。

三、本方案公告內容電子檔刊登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網址(www.cda.org.tw)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搜尋關鍵字「品質保證」；掃描QR-Code。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許家禎 02-25000133轉266

公告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113年度「四日以上長假期及健保資料網路服務系統(VPN)開放維護服務時段日期」如附件，請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進行登錄維護，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30660003號函。

相關疑問洽承辦人及電話: 施奕含 02-25000133轉263